##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缓考、补考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系别 |  |
| 缓考科目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事由 | 缓考□ 补考□ |
| 缓考原因 | （因病须后附市级以上医院证明，学生在课程开考后，交送的病假证明无效） |
| 拟补考时间 | 201 -201 　 学年第 学期期末考试 |
| 授课教师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系部意见 |  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 |
| 补考受理情况 |  |

备注：1、本表格仅适用研究生课程；2、研究生申请补考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内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 研究生院制表2016版